

追加預算中俟追加預算完成後再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三大提——九八  
教育——一五

提案人：楊炯明 高惠子 張宗明

案 由：請市府飭令本市各中、小學依法應用前省府54、6、4教四字第三七三一五號令應每年改選家長會

以強化該會組織，以利校務推動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曾於六十年三月十八日飭令各小學遵辦在案復經八月十三日召開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會議時囑其轉告各校校長，應依照規定如期改選家長會委員在案。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〇七  
教育——一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建議教育當局迅予增設童子軍教育系科，以培植

童子軍教育師資而適應實際之需要案。

執行情形：建議教育部參考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〇四  
教育——一七

提案人：林穆燦 張宗明

案 由：建議興建南港圖書館增進國民知識案。

執行情形：本案飭由市立圖書館統一歸劃，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〇九  
教育——一八

提案人：林穆燦

案 由：建議增設南港國中一所以利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案。

執行情形：一、查為學校行政管理便利有效計學校愈小愈好，為學生上學方便計學區愈小學校愈多愈好，此其上策也。為經濟計，學校愈大為數愈少愈為經濟，此其次也。

二、茲以經費故，不得已而求其次，擬將南港國中逐年增為七十班（目前暫定以不超過七十五班為原則）若學生人數按正常情形自然增加，三、四年內不致有問題。

三、若該區校地及建校經費不成問題，當盡早計劃增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三八  
教育——一九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由市府教育局統一發給教員服裝案。

執行情形：本案交本府教育局研究。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四五  
教育——二一

提案人：張宗明

案 由：請興建南港國小禮堂一座以利學生課外活動及民衆

集案案。

執行情形：當配合下（62）年度預算財源優先予以考慮。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四八  
教育——〇二二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市府從速編列局部預算興建建國中學教學大樓以

俾利區民就學案。

執行情形：建成國中改建校舍第一期經費，經於六十一年度編列二五〇萬元，並由本府工程單位迅速辦理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五七  
教育——〇二三

提案人：楊黃秀玉 高惠子 鄭惠芝

案 由：國民小學之組織系統請教育局即予擬定公佈施行以利校務推展案。

執行情形：查國民教育法組織規程實已無法適應本市及臺灣省目前之教育實情，曾以60、3、4北市教輝人字第六三六二號呈請教育部修改，教育部曾於本年三月廿五日及七月九日兩次召集有關單位研議，現正循法定程序核辦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五八  
教育——〇二四

提案人：楊黃秀玉 高惠子 鄭惠芝  
黃聯富

案 由：國民小學現任行政主管人員應予晉級敘薪並發給導師費，以資激勵而利教育推行案。

執行情形：國小部主任地位及待遇問題，經以60、3、4北市教輝人字第四三六二號呈請教育部劃一規定，俾資

遵循，教育部於本(60)年三月廿五日及七月九日曾召集有關單位研商，現正併國小行政組織辦法，由教育部統一研辦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五九  
教育——〇二五

提案人：黃聯富 林振永 林榮剛  
張宗明

案 由：請市府迅速籌設兒童管弦團培養兒童身心正常發展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正在籌辦中，並特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七三  
教育——〇二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切實徹底加強輔導各級學校並充實教學設備以改進教學方法而利教育之進展案。

執行情形：一、對各級學校之發展，向本質量並重之原則，唯本市人口急劇膨脹，就學人數直線上升，而教育經費未能比例增加，致二者不克兼顧。但本府對各級學校師資及教學態度之要求未曾稍懈。

二、關於教學設備方面，各校及各科教學會皆有完備之購置計劃，目前因經費短絀，除作重點添置外，其餘多付缺如，一俟經費有着，即可作有效之充實。

三、除責令各級學校加強教學與學生作業管理外，